

## 判決離婚確定後

台中大肚鄉大東村沙田路2段562巷89號趙松潼先生問：

(1)夫妻經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，雙方是否即無婚姻關係存在，而彼此各不相涉？

(2)雙方既已離婚，妻拒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遷徙登記，是否會受罰？

(3)妻事實上早已離去，只因拒不到戶政機關辦理遷移，戶政機關將妻之稱謂變為「寄居」大家，是否妥當？

(4)妻離婚後，不辦理戶口遷移，又不與夫聯絡，夫是否可向法院請求裁定公示催告，宣告死亡？

(5)若妻在外發生意外，因戶籍上妻如為寄居，夫是否會遭受連累？

(6)有某甲與某乙兩塊土地相鄰，均種植水稻。在兩塊土地中間田埂上，某乙種有木麻黃。時間愈久，根幹愈粗，枝葉愈茂，影响某甲土地水稻收成，某甲多次向某乙請求砍伐生長在某甲土地上的枝葉，某乙悍然拒絕。請問某甲可否自己動手砍伐？某甲水稻收成減少，可否請求某乙賠償？



## 婚姻關係即告消滅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離婚之訴，在法理上是一種「形成之訴」，如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夫妻婚姻關係即告消滅。不待辦理戶籍離婚登記，即生婚姻消滅的效果。

(2)依戶籍法第62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不於法定期間（原則上應事件發生或確定後15日內為之）為戶籍登記的中請者，處銀圓20元以下罰鍰。

(3)妻於離婚後，早已離去，而延不辦理遷徙登記，可請所管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58條經兩次催告後，逕行辦理遷徙登記。

在未辦妥遷出以前，因妻的身分業已喪失，原有稱謂只有暫時改用「寄居」名義。

(4)宣告死亡，民法及非訟事件有其一定的條件。本件情形，尚不適用。

(5)妻在外發生意外，倘非因可得歸責於夫的事由所致，夫自不受連累。

(6)某乙作物逾界某甲土地，某甲得訴求除去此項侵害，並具體舉証所受損失，請求賠償。

，如發生動物性浮游生物，用0.3PPM「地特松」驅除。清池後，把池底腐泥抽除或充分曝曬，使用水車強制池水氧化等。（余廷基）

## 吳郭魚養殖成本

**問** (1)吳郭魚（福壽魚）的魚苗來源？  
(2)如果想以自己的水池養殖種魚，必須要有何種設備？

(3)1萬尾魚苗至長成魚後，所必須的設備費用及成本？（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40巷2弄3~1號林宗興）

**答** (1)每年2~3月間向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登記購買。

(2)須有種魚池、魚苗池、養成池，如果抽用地下水時最好有水塔。

(3)魚池設備費用因地區而異，一般①1萬尾所需

土地0.6公頃，開成魚池實水面積約0.5公頃。

②池塘設備，如粗放養殖而言約10萬元，其餘管理費、電費、飼料費、維護費、魚苗費15萬元，合計25萬元。年約收入20萬元。目前吳郭魚價低，必須採農漁牧綜合經營，才有利可圖。（余廷基）

